



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青岛）

VIV Qingdao 2020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三沙路 3399 号 青岛世界博览城

Qingdao Cosmopolitan Exposition No.3399 Sansha Road The West Coast New Area

(Huangdao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Province, PRC

2020.9.17-9.19



欢迎页面

尊敬的展商,

欢迎您参加 VIV Qingdao 2020 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 (青岛)! 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的内容, 以便您更好地知悉各个程序并更好地完成展会准备工作。

与此同时, 我们设计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来简化流程。请通过系统正确填写订单表格以使用您的服务。请参展商遵守规定的最后期限, 以方便您参与并确保现场顺利运营。

如何减少您的工作量

- 熟悉与展会相关的截止日期, 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展位及服务将有效节省您的资金。
- 中国的海关条例规定十分严格。对于带入中国的展品/物品重量或价值的错误/不准确声明申报将导致严重延误。请在运输说明中查找推荐货运代理的联系信息和运输信息。
- 参展商只能展示在展览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 我们建议国际展商准备中文版本的名片及企业相关信息。

我们诚挚欢迎您前来参加VIV Qingdao 2020 并期待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若您需要更多信息或帮助, 可以联系我们的销售服务人员:

郝永丽	Tel: +86 21 6195 6015	Mob: +86 135 2468 9191
张巧娟	Tel: +86 21 6195 6055	Mob: +86 150 2669 1086
单 艺	Tel: +86 21 6195 6063	Mob: +86 183 0213 3457
王海茵	Tel: +86 21 6195 3536	Mob: +86 138 1775 2961
肖 磊	Tel: +86 21 6195 3572	Mob: +86 134 0211 1055
邢以成	Tel: +86 21 6195 3539	Mob: +86 138 1827 3397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33 号, 上海展览中心商务楼 (200040)

电话: +86 21 6195 6088

邮箱: viv.service@vnuexhibitions.com.cn

网址: www.vivworldwide.cn

目录

欢迎页面	1
基本信息	3
联络信息	4
重要事项	6
标准展位搭建指南.....	8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11
保险	17
展品运输指南.....	19
展品运输指南（展品清关）.....	26
展览规则	38
展商责任与义务.....	43

基本信息

大会信息

展览名称： VIV Qingdao 2020 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青岛）

展览地点： 青岛世界博览城

展馆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三沙路 3399 号

展会网站：www.vivworldwide.cn / www.vivchina.nl

展览日程

	日期	时间
光地展台报到及布展	2020.9.14	09:00-18:00
	2020.9.15	09:00-18:00
	2020.9.16	09:00-21:00
标准展台报到及布展	2020.9.15	09:00-18:00
	2020.9.16	09:00-21:00
展览日期（展商 8:30 开始入场）	2020.9.17	09:00-17:30
	2020.9.18	09:00-17:30
	2020.9.19	09:00-14:00
撤馆时间	2020.9.19	14:00-24:00

展馆平面图



联络信息

指定主场搭建商

展商在展台设计和搭建方面如需寻求帮助，请联系：

智奥中智兴会展（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三沙路 3399 号

1、水、电、网络申请、管理费、租赁联系人：何鑫涛 先生

电话：+86 (0) 152 7549 0965

邮箱：charles_he@gl-events-zzx.live

2、光地-报图联系人：云鸿庆 先生

电话：+86 (0) 181 2886 0318

邮箱：kevin_yun@gl-events-zzx.live

指定主场运输商

展商在展品的运输、现场搬运及相关事宜。请联系：

纵连展会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3799 号青岛世博城 N3 馆二楼

联系人：梁据松 先生

电话：+86 (0) 181 1788 5590

邮箱：liangjs@ues-scm.com

如有海外展品报关，请联络：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005 室（200336）

联系人：费凌志 先生

电话：+86 (0) 13816378123

邮箱：Felix.fei@aptshowfreight.com

指定酒店代理

展商有关住宿，签证申请方面的疑问及相关事宜，请联系：

山东美程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国旅）

座机：+86 532 66067213

联系人：徐先生（内宾）；侯先生（外宾）

电话：+86 (0) 13455268988 (内宾); +86 (0) 18363996984 (外宾)

邮箱：xuhui_mice@163.com (内宾); houchengdong_mice@163.com (外宾)

签证服务

为了帮助您更快拿到签证，主办方为您提供了标准版邀请函，您可以登录展商系统下载并填写。
若您需要其他签证方面的服务或者咨询，请联系下方联系人。

山东美程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国旅)

联系人：侯先生

座机：+86 532 66067213

邮箱：houchengdong_mice@163.com

重要事项

1.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及增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于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另建议各展商事先为展品、其它贵重物品及雇员购买保险（参照场馆安全防范管理规定）。使用租借物品请多加注意，以保证归还时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概不負責任。
2. 为加强进、撤馆期间的安全管理，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于**2020年8月14日前登录展商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特装报馆资料、展位水电设施租赁申请**。其中“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一职必须由参展公司全职雇员（非指定搭建商或者其他公司人员）担任，在施工期间起到监督作用并对参展公司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于**2020年8月14日前提交《标准展位配置及楣板信息填写》**。
3. 光地展台搭建商可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进馆施工。租用光地展位自行搭建的参展商，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搭建商，也可雇佣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设计和搭建展台；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遵守有关消防方面的法规和条例，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展场内展台严禁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此次展览会的每排展位不允许超过32米，所有通道至少宽3米，且必须严格按照展馆标准布展图布展。在展厅内，所有光地展位，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6米，室外展台限高4米。**本届展会禁止搭建二层展台**。如有设备或展品超出限高标准，请提前向主办方进行报备。
4. 每家参展公司可依据其参展面积，申领一定数量的展商胸牌。在整个进/撤馆期间，所有搭建工作人员在展馆内均必须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胸牌不得随意涂改或者自行以公司名片代替，请随时看管好您的胸牌，补办将产生相关费用。
5.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3.5米），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PVC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如不配合，主场搭建将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押金**。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6. 出于消防安全角度考虑，场馆内任何搭建工作，严禁使用弹力布。展台内所有地毯必须符合B1级难燃型标准，其它材料也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方可进行搭建。（涂防火涂料需要在展馆外完成，不允许在展馆内部处理，否则会产生罚金）。
7. 在展期中，主办单位将安排常规清洁工作（不包括参展商自行搭建的展台）。参展商展台的清洁工作由其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清洁工作由指定搭建商负责。在搭建和撤馆期间，参展商委托的

搭建商需负责拆除并清除展台的结构物、垃圾等。

此外，在展商进馆搭建前需交纳安全施工押金：100 平米以下为 10,000 元/展位/展期，100-200 平米为 20,000 元/展位/展期，大于等于 200 平米为 30,000 元/展位/展期。

8. 所有参展商及光地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15:00 时前到大会主场搭建服务柜台处提出申请，并现场缴付所需超时工作费**，逾期定单加收 50%加急服务费。

加班费收取标准为：24：00 前 13 元/每平/每小时，24:00 后 26 元/每平/每小时，不满 36 平按照 36 平计算，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原则上不允许 24:00 后的加班申请

9. **2020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00** 展会结束后展商方可开始打包展品及撤除展架。撤展当天展馆将开放到晚上 24:00 以供您撤离展品。所有相应服务供应将于展览会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请各展商做好准备。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撤展期间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留守，以确保展品安全。

10. 关于噪音控制的规定在展期中，为确保展商能在其展位内更好的进行贸易活动，展商展台禁用音响设备。**展商应将展台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如展台音量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把音量控制在规定的 70 分贝以下。

11. 禁止使用电锯进行现场开裁装修材料，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不能在展厅内现场制作展位，只能在展厅内用半成品拼装；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氩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经提醒后仍然使用违章工具的，将作没收其使用工具及；禁止在现场刷漆和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不得大面积粉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涂料，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

12. 光地展位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必须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主场搭建商提供的消防器材，不允许自带灭火器。

13.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的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

14. **禁止在展会期间使用（便携式）扩音器及穿着人偶服装进行宣传。**

标准展位搭建指南

指定主场搭建商

智奥中智兴会展（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三沙路 3399 号

展商联系人：何鑫涛 先生

电话：+86 (0) 152 7549 0965

邮箱：charles_he@gl-events-zzx.live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

所有标准展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您的普通标准展台由 1 米（宽）X 2.5 米（高）X 3 毫米（厚）的方料+铝料墙板，根据您的要求和尺寸搭建而成。具体的配置如下：

（注意：以下家具和电气设备不可置换。）

	12sqm	15sqm	18sqm	24sqm	27sqm	30sqm	36sqm
楣板	√	√	√	√	√	√	√
问询台（锁柜）	1	1	2	2	3	3	3
白胶椅	4	4	8	8	12	12	12
长臂射灯	2	2	4	4	6	6	6
插座	1	1	2	2	3	3	3
垃圾桶	1	1	2	2	3	3	3
圆桌	1	1	2	2	3	3	3
地毯	√	√	√	√	√	√	√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



温馨提示：为了提供更充分的展示空间，今年展会主办方将免费开放标准展位的加高楣板画面。企业可提供加高楣板的设计画面（尺寸：2.5m*1mH），用于企业独立的形象展示。请企业务必于8月14日前将设计文件AI/PDF格式发给主场搭建智奥会展。超过截止日提交或未提交画面的企业，展会将统一制作大会形象，或收费人民币200元的额外制作费。

额外电气设备及家具租赁

标准展位配置中，供电系统将包括一个220伏特、5安培的单相电源插座，仅供除照明灯具以外的一般家用/办公电器使用。参展商如需380伏特的三相电源插座等电源设施，请登录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在**租赁服务**界面申请租用。（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除了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标准配置外，还可以租用额外家具或陈列设施。请参阅展商在线服务系统**租赁服务**界面。同时，主办方提供了三种标准化的标准展位装饰，如有需要请于2020年8月14日前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申请展位装饰。（该项为收费内容）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标准展位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1. 因所有展台搭建使用材料均为高质量铝制品，因此禁制参展商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展位布置。
2. 展位展板不得使用胶水或具有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纸，粘贴墙纸及油漆等方法装饰。
3. 参展商不得擅自在标准展位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配置。
4. 展台是统一配置的，凡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皆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统一制作。标准展位的展商不得使用任何未经主办单位允许的楣板或字体，参展商如自行制作则必须合乎主办单位的标准，方可放置。

5. 展台限高 3.5 米。任何展台结构超过 3.5 米的，必须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将设计方案递交主场搭建审核。如果被认可，这些结构必须与标准展台展板保持 1 米的距离。
6. 其余展会相关规则及展馆规定，请务必仔细阅读章节《展览规则》。
7. 如有参展商违反以上规定，必须对此所产生的所有纠纷负全责。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光地展位设施配置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得主办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如地毯及电力供应等)。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的,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搭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设计和搭建展台。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委托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但受委托的搭建商必须符合相关资质。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必须递交主场搭建报展馆审查。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规和条例。**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审核及进馆流程(详细流程见下方图片)

请各位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费用。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搭建单位,务必先向承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会展(青岛)有限公司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进行审核,主场服务平台地址:<http://zhan.qingdao.zzxes.com.cn/special/VIV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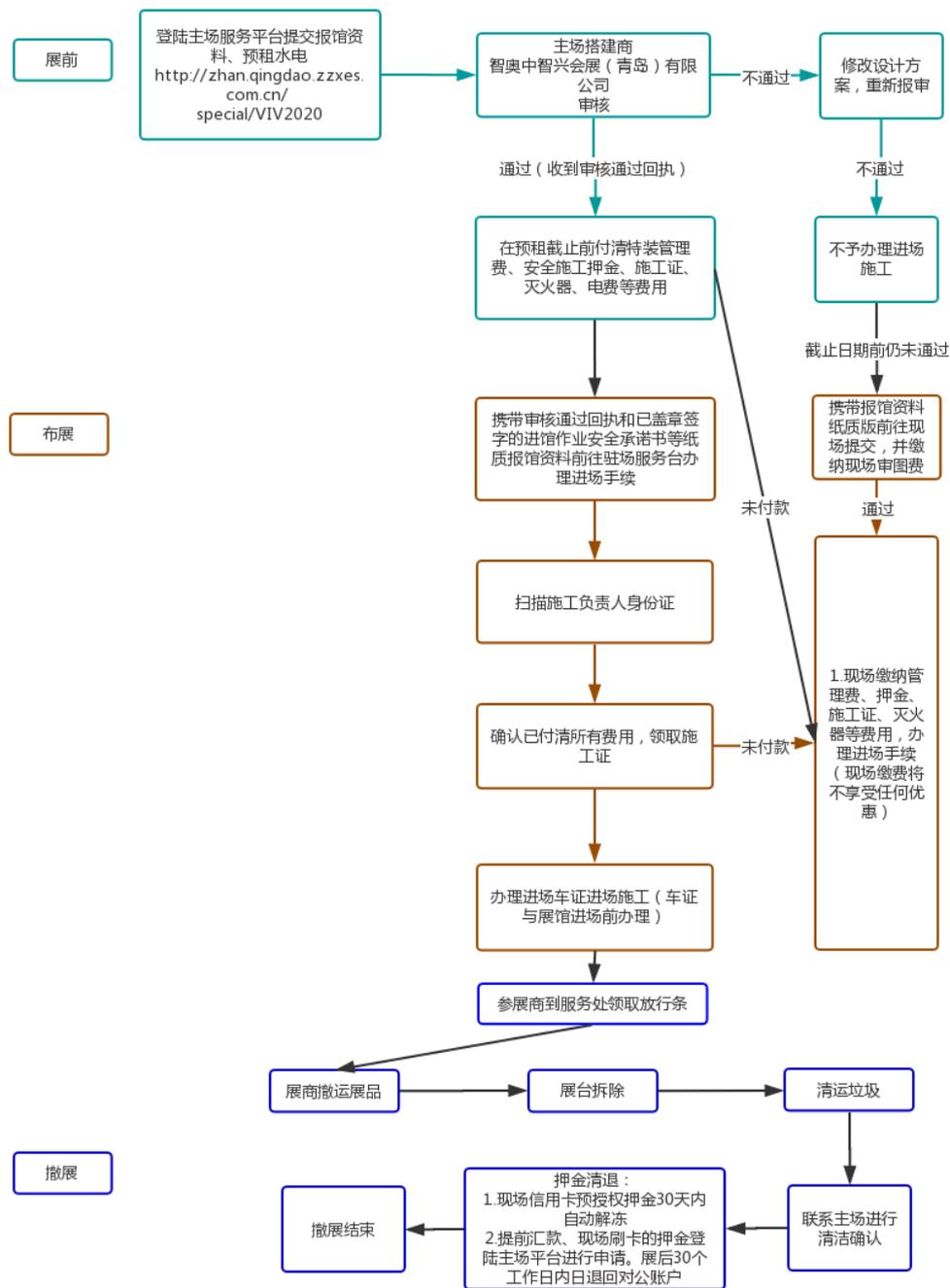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纸质资料一式两份(全部加盖公章)

- 我的搭建商信息表,需参展公司和搭建公司共同签字盖章
- 展位审核通过回执
-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
- 音量控制承诺书
- 现场施工人员资质证明
-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电工证复印件,开展期间必须有电工值班
- 展台最终施工效果图,平、立面网格尺寸图、电路图(需标明电箱位置、线径及电量负荷,注明使用灯具种类、功率及数量)以及材质说明图
- 特装展位责任保险

重要说明:

1. 以上材料在前期提交过程中,您可同时缴纳安全施工押金及光地管理费、灭火器租赁费用,光地管理费收取标准为**人民币 25 元/每平**,灭火器收取标准为**人民币 30 元/每具**,但进场前您需完成所有流程。
2. 总体流程可概括为:提前提交审核资料至主场搭建商→提前申请缴纳安全施工押金/光地管理费/施工证件费(**人民币 20 元/张**)→现场至主场搭建商服务台递交审核资料纸质版文件并补缴费用→领取施工证,施工人员需佩带施工证进出展馆。

3. 货车证/展商小车车证请自行到展馆入口处物流服务处办理



安全施工押金管理规定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展位面积	费用
1	100 平米以下	10,000 元/展位/展期
2	100-200 平米	20,000 元/展位/展期
3	超出 200 平米	30,000 元/展位/展期

重要说明：

1. 施工押金建议现场使用信用卡预授权方式缴纳，其他方式缴纳的押金只能退还到对公账户，不接受退还到私人账户的申请，押金将在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施工押金退还办理：

需由经主场搭建分馆负责人检查通过签字，确认展位清理 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开具清洁确认单，展期结束后通过清洁确认单联系主场申请退押金。

3. 施工押金的扣除

A. 对于在施工期间损坏的展馆设施，需在 **9 月 19 日**前照价赔偿，后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方可签章退还安全施工押金。

B.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C.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主办单位将委托主场搭建商对其展台做整改，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押金内扣除。押金不够需额外再收费。

D. 若在 **9 月 19 日**撤馆结束后依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并请展馆保洁公司拆除。

E. 押金费用包含了您展位灭火器的租赁押金，如有灭火器未全部归还的情况，我们将以 100 元/每具的费用扣除押金

光地参展商展位装饰须知规定

展墙规定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3.5 米），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1. 公司标识 / 招贴 / 图案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如果高度超过规定，机器、设备或产品就不得搭建展示台展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2. 天花板上的悬挂物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可以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结构吊点或广告吊旗，于**2020年8月14日**填写《**结构吊点申请表**》、《**现场推广机会**》。

吊点的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1. 吊点管理费：350元/每个点
2. 吊点施工费：价格如下表格

项目	单位	单价
吊点拆装	元/每个点	2400
1吨3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可自带）	元/每组/每天	80
1吨6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可自带）	元/每组/每天	
1吨9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可自带）	元/每组/每天	140
1吨15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可自带）	元/每组/每天	
3吨3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	元/每组/每天	120
3吨6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	元/每组/每天	
3吨9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	元/每组/每天	180
3吨15米葫芦+6米3吨飞机带	元/每组/每天	190

3. 装修

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参展商所有陈列物品的种类、位置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展览会的标准。如不符合，则有权要求参展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装修其物品或展位。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因参展商原因引起的费用。所有展位（除特殊说明）的地面必须完全覆盖。铺设地毯有助于提升您公司的形象并能体现展览的专业水平。您可以自备地毯，也可以向主办单位租借地毯。所有的地面覆盖物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防火要求。

4. 展位特征

- A. 位置：公司标识不能放置在展位以外的地方。
- B. 标志：所有的标志、海报或展位图画必须标有专业文字，并遵守规定限高。若不合展览的整体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或移动标志（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5. 其余须知规定及要求请参阅《展览规则》。

指定搭建商须知规定

所有参展商指定必须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方能进入展馆。

1. 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需为因其或其代理、随从、雇佣或承包商的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任何对人身、财产的伤害或损失向展览主办单位和展览会指定服务商进行赔偿。
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不得设置服务柜台，并只能在其提供服务的展位区域内展示公司标识。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个人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

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应在进馆前从参展商处取得正式的服务协议，不得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在展馆内接洽业务。如果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代表违反了该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让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及其代表离开展馆。

4.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的工作人员在搭建、撤馆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5. 在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

*** 请注意，所有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均须遵守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展位搭建要求

1. 展场内展台严禁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2. 每排展位不允许超过 32 米。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展馆标准布展图布展。在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0 米的检修通道。展台正面开口处要求：任何展台，无论高度，在其展台正面开口处，必须有至少开口面一半宽度的通道（如开口面为 6 米，则至少留出 3 米宽通道），或者是透明的结构材料。

3. 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

4. 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钻洞或使用钉子、胶、图钉等类似材料，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

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5. 搭建工程不得在活动期间内进行。展览结束后，所有搭建展商应负责拆除自己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因上述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而对展馆财产的任何损坏给予赔偿

6. 自行搭建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搭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装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7. 参展商应使其展台和展品在展览结束前保持完好。在展览最后一天，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会向每个参展商分发撤展通知，参展商应该根据撤展通知的规定，安排展位拆除。如参展商未能在撤展结束前将其展出材料移出展馆，参展商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存放和装运费用。

8. 未经许可，展商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或搭建隔离物或展板。

9. 任何人在展厅内绝对禁止吸烟。

10.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100 千克，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摊位结构。如需申请结构吊点，请填写《**结构吊点申请表**》。

11.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凡登高作业（2M 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1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13. 严禁酒后作业。

14. 安装在展位上的接入端口、接出端口和连接设备都必须填写相应的租赁或预订表向主场搭建商订购。

15. 主办单位有权许可或禁止安装搭建，或要求参展商按照技术要求和法律规定对其安装搭建进行更改。主办单位将检查所有展位的安装情况。

16. 参展商应对因其没有按照展馆的规定进行安装而造成的技术故障及损失承担责任。

17. 任何在中国进行的工程都必须依据当地管理处规章行事。违背这些规章制度的行为一旦发生，工程将被立即停止。主办单位将不承担因此延误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18. 有关进馆/撤馆的具体时间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章。如果参展商需要延长搭建时间，可以在搭建期间**每天 15:00 之前**到本馆门厅服务柜台处提出申请，并按照展馆的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19. 所有搭建所用的木箱都必须标有标签，并**9月16日 17:00**之前准备好撤出展场，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对于那些在**9月16日 21:00**之后仍然没有完成搭建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强制安排搭建或将展出设备/材料清除出展馆，并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最终期限前没有完成搭建的参展商，可能会丧失在随后进行的展览中展出的权利。

20. 用电安全

A. 所有有关用电的事宜，都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具体操作，租用光地展位的展商需自行承担电费。主办单位对所有用电安装的设备有严格的规定与限制，请务必在展览进场搭建前一个月 递交有关施工安装资料于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进行审批。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工程操作一概不能进行。

B. 严禁参展商私自连接展馆地板上的电箱。

C. 因存在潜在的火灾危险，严禁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在展览期间，因参展商疏忽或未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引起的对展馆的任何破坏或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D. 所有位于展馆地面上的电箱必须随时可供使用和检测。

21. 消防安全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故有任何以为，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有关部门报批。

C.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D. 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尤其是弹力布，所有展台内地毯必须符合 B1 级难燃型标准，其它材料也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方可进行搭建。

22. 展商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于搭建期全程在场监督指定搭建商的安全正规搭建

保险

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参展商应对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增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一）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如下

（1）被保险人需同时包括参展商和搭建商，并且把“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列为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

（2）保险范围包括

- a)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 万元。
- b)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 c)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保费：500 元人民币

（二）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会展保险网-www.exhibitionguard.com”进行在线投保，也可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单，但保单必须符合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同时通过“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的审核。

（三）会展保险网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陆“会展保险网-www.ExhibitionGuard.com”，点击“在线投保”，按照顺序选择“**VIV Qingdao 2020 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填写投保人基本信息，选择保障范围及对应保费，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支付。
2. 在线支付成功之后(推荐支付方式)，会在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确认邮件或者短信获取“投保代码”。系统同时跳转到展商服务系统界面，以便完成后续操作。
3. 如果选择线下支付，请根据付款通知书的指示，汇款到指定账户，然后把付款凭证邮件到 info@ExhibitionGuard.com，在确认收到保费后，会邮件确认收到保费。请重新登录展商服务系统界面，以便完成后续操作。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会展保险网-www.ExhibitionGuard.com 会竭诚为大家提供优惠的保险费率及优质的保险服务。

（四）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a) 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b) 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c) 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d) 事故现场照片

展品运输指南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展会物流（青岛）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梁据松	18117885590		liangjs@ues-scm.com
国内运输	杜波	18117885589		dub@ues-scm.com
国际运输	朱翔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青苗	18117885587		qingm@ues-scm.com
客服	陈秋林	17828095363		chenql@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展会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 1、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 2、联系人：青苗，联系电话：18117885587，邮箱：qingm@ues-scm.com
- 3、选择我公司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的参展商可享受一定的优惠，具体请与以上人员联系。
- 4、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7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青岛主城区。如展商自运货，则提前一天即可。
- 3、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6、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 40 天与我公司国际运输负责人朱翔联系。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1. 从展馆卸货区的运输车辆到展商展台（包括卸货）	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取最大值 80RMB/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80RMB
2. 从展商展台到客户运输车辆（包括装载）	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取最大值 80RMB/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80RMB
3. 展览期间的空箱处理（展馆或其他地方）	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取最大值 50RMB/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50RMB
4. 集装箱现展览期间现场留放	整装箱 1700 RMB 整装箱 3400RMB
5. 包装或包装拆箱	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取最大值 50RMB/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50RMB

超重展品附加费

单个展品重量超过 3000kg,将收取超重展品附加费。	超项加收 10%
-----------------------------	----------

人力

当地工人每日（8 小时）	300RMB
当地工人每小时	37.5RMB/hour
最低消费	300RMB
加班每小时	50RMB/hour

叉车及司机

3 吨每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小时起租，240RMB/1 小时
5 吨每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小时起租，350RMB/1 小时
10 吨每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小时起租，500RMB/1 小时
其他：未包含的叉车	价格面议

吊机

10 吨每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小时起租，300 RMB/1 小时
----------------------	---------------------

20 吨每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小时起租，450RMB/1 小时
35 吨每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小时起租，750 RMB/1 小时
其他：未包含的吊机	价格面议
推车使用：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四．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1. 收货单位：纵连展会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3799 号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收 货 人：青苗 18117885587（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Shipper：	联系方式 Mobile phone：
参展单位 Name of Exhibition：	
展会名称 Name of Exhibition：	
收货单位 Receiving Company：纵连展会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Zonglian Exhibition Logistics（Qingdao）Co., Ltd.	
收货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3799 号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Add: Qingdao World Expo City, No.3799 sansha road, Huangdao district,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收货人 Consignee：青苗 Qing Miao18117885587（转 Transfer）（展商名 Name of exhibitors）	
数量 Quantity：	重量 Weight：公斤 kg 体 积 Volume 立方米 CBM
展馆号 Hall No.：	展位号 Booth No.：

3. 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 机等方式支付纵连展会物流（青岛）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现场服务说明

(1) 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 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 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除非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 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5. 服务备注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6.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7.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8. 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1)办证地点:东 1 门(世博中路与青草河路交汇处)

1.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2.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3.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6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

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15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2) 退证地点：北 1 门 (P1 停车楼西侧)

1.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北 1 门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9. 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更多信息请关注 APP 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台号： 预计进馆日期：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青岛：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 件(pieces) , 总重量(weight) 公斤(KG) , 总体积(volume) 立方米(CBM)。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 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2.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3.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4.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器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Yes）/不需要（No）

5. 叉车 Forklift： 吨（T） 台（no.） 小时(H) / 吊车(crane)： 吨(T) 台(no.) 小时(H)

6. 本单位之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将于 月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7.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8.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9.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展品运输指南（展品清关）

联系方式：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005 室 (200336)

电话： +86 (0) 138 1637 8123

传真： + 86 (21) 6124 0091

联系人：费凌志 先生

邮箱: felix.fe/aptshowfreight.com

TIME SCHEDULE 时间表

展品清单提交 APT 截止日期	2020 年 8 月 23 日
展品海运发运至青岛港	2020 年 9 月 1 - 2 日
展品空运发运至青岛机场	2020 年 9 月 2 - 3 日

所需文件

1.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总运单及分运单副本各一份
 2.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 详见附件)或者 ATA 单证册及授权书和保险单一份(如有)
- 请注意：如有任何设备或演示模型等，请务必在展品清单或 ATA 单证册上提供正确的型号。

ATA 上所列明的所有品名都需要提供照片作为附件由 ATA 签发商会盖章并附在 ATA 总清单后。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十的垫付附加费。每票空运均须出具一份总运单及一份背靠背分运单（不要每家展商出一份分运单）并且分运单须录入航空公司舱单。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我司将另外收取。

SEAFREIGHT to Qingdao Port (海运)**Consignee on B/L:**

BoYueJinCheng Int'l Logistics Beijing Co.,LTD.
Rm610 DiYang Mansion No.H2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Tel:+86-10-65228953
Attn: chen bo
USCI : 91110 10566 15552 9XQ

Notify on B/L: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Tel: 0086 21 61240090 / Fax: 0086 21 61240091
C/O VIV QINGDAO 2020

Description of Goods on B/L:

XXX (Remark: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 please show the main highest value item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ood table.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ATA Carnet No.: XXX')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除得到海关延期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港口或机场起计算最多可存放一个月。期满后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

中国海关接受 ATA 国际公约，但仅限用途为“展览品”。如果货物没有 ATA 单证册，将收取海关保证金。

展品在展馆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因此应遵守中国海关的相关法律及法规。未征得海关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展品遗弃，出售或搬离展馆，否则海关将依法追究该展商的法律责任。

永久进口

所有临时进口的货物必须在展会结束后回运，不允许临时进口转永久进口。所以如果展品在展会结束后必须留于中国，请在发货前与我们联系取得相关信息。

AIRFREIGHT to Qingdao Airport (空运)**Consignee on both Master AWB & House AWB:**

BoYueJinCheng Int'l Logistics Beijing Co.,LTD.
Rm610 DiYang Mansion No.H2 Dongsanhuan B
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Tel:+86-10-65228953
Attn: chen bo
USCI : 91110 10566 15552 9XQ

Notify on both Master AWB & House AWB:

Qingdao Flying Express Customs Broker co.ltd
ADD:20th floor , Golden Light., No56 Hong
Kong Road , Middle , Qing Dao266071.P.R of
China
USCI:91370200264808660H
CTC:XU ZHEN [TEL:0532-89088751](tel:0532-89088751)

Nature of Goods on direct Master AWB:

XXX (Remark: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 please show the main highest value item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ood table.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ATA Carnet No.: XXX')

请发运前务必注意以下完税进口许可证及文件要求。如无相关进口许可证或文件，无法办理完税进口。

- a. 实木或夹板成套家具：正本深加工证明（由生产厂家出具）；
- b. 所有搭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木或夹板或中密度板制低板、展板、展墙或家具的部件和零件）：正本植检证书及正本深加工证明；
- c. 所有电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灯、电线、电缆、插座等）及部分玻璃和塑料制品：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且强制性认证 CCC 字样标识必须贴在产品（铭牌）上；
- d. 所有濒危物种都不能进口。展商需要承担所有责任清楚申报所有进口展品的材质；
- e. 所有餐具和厨房用具都不能进口，除非通过了中国海关指定的无毒性检测并得到相关证明。

早到 /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前到达，所有产生的早到附加费，我司将实报实销并加收百分之十垫付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我司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 7 天内到达青岛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VIV QINGDAO 2020

C/O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印刷品 / 宣传资料之限制

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中国外经贸部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且总数不得超过 199 本（单张）或是 50 本（成册）

此外，展商需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手提物品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注意无法通过展览品方式再进行进口清关，因为被扣物品的展品清单未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海关系统做备案。

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协助展商代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任何情况下我司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获批。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手表、化妆品、动物植物，含濒危物种材质物品，艺术品，古董，珠宝等货物，即使是作为展览会展示用途，如未到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进口并在展会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展商需要把任何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展商须在货物发运日 **60 天**之前向我司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另行报价。

快递服务

我们不建议使用快递服务（例如 DHL, Fedex, UPS），因货物有可能会被海关扣留，除非是非常小（总重低于 20 公斤）且价值极低（总价低于美元 50）的宣传资料等无商业价值的物品。空运是更好的选择。

如发生扣货，请注意无法通过展览品方式再进行进口清关，因为被扣物品的展品清单未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海关系统做备案。请在发货之前与我们联系。

快递正本运输文件（如正本提单或 ATA 单证册等）将收取快递费 **USD64.00** 每票。

超重和超大展品

若单件展品超过 1,000 公斤或超过长 2.0 米 x 宽 2.0 米 x 高 1.75 米，请提前联系安普特物流获取详细报价。

如果展商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请务必尽早把要求通知给我们，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在接到展商的查询后我方会提出报价。

展品包装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于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进馆

一般展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港口或者展场的海关可能会在展商不在时审查货品。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如未收到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销毁费及关税等由展商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处重罚。
- **电池、粉末、墨盒、液体和凝胶都属于航空公司严格管制物品。**若展商无法提供适合空运的化工鉴定，**请注意展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务必在撤展重新包装时将以上管制物品取出不要打包随货运输。**
- 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如电器、电脑、扬声器等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

回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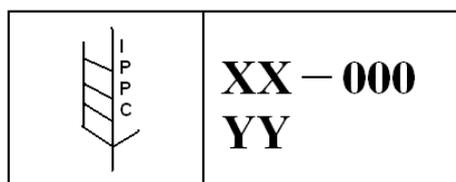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海关手续至少需要 2 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展品销售 / 派发或消耗

所有展会中派发或消耗之展品均需按申报货值或海关评估货值缴付进口关税及 17%之增值税。海关不接受展览品做放弃处理。税金及消耗申报操作费等需由展商承担。

若货物只有售出展品 / 全部在展会中派发或消耗而没有回运的展品均必须提前按照一般贸易完税进口后送至展会，而不能先按照展览品临时进口后再行申报销售或全部派发或消耗。请提前咨询安普特关于发运已售 / 全部在展会中派发或消耗而没有回运的展品的相关运输要求及报价。

中国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衬木、枕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认可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如图所示。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标识不清/不全/被遮挡，包装箱将被中国检验检疫局就地销毁并对参展商处以罚金。

雇佣工人及设备

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非正常工作时段内雇用工人或设备的需求，我司将另行报价。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如展品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我司过失造成损伤，如无保险，我司将按照行业规定在该受损物品的运输费 3 倍比例以内予以赔付。

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货物安排退运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我公司账号:

收款行名称： HSBC Hong Kong

收款行编号： 004

SWIFT 地址： HSBCHKHKKH

收款人帐号： 813-221496-838

收款人名称： APT SHOWFREIGHT LIMITED

银行地址： NO 1,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汇款手续费用由展商自付)

公司条款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不会负责-

- a)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展商认可：凡在展会前、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任何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公司的服务以及提出额外的服务要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指示，均表明承认及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及同意我司的报价。

海运运输费率（进/ 出馆）

由青岛港至展台，含清关、运输、送展台、暂存空箱、协助拆木箱、装箱和就位等现场操作，反之亦然。

- | | | |
|---------------------------------|-------|--|
| 1. 基本服务费 | | 美元 60.00 / 参展商 / 票 |
| 2. 基本运输费（ 常温非食品饮料类普通展品 ） | | 美元 100.00 /立方米或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a) 拼箱最低收费 | | 2 立方米 /参展商/票货 |
| b) 整箱最低收费 | | 23 立方米/20 英尺标箱；46 立方米/40 英尺标箱 |
| 3. 码头服务费(拼箱)* | | 美元 50.00 /立方米或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a) 拼箱最低收费 **美元 150.00 / 参展商 / 票货**
- b) 整箱收费 **美元 200.00 / 20 英尺标箱 ; 美元 310.00 / 40 英尺标箱**

集装箱堆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换单费用以实报实销并加收 10% 垫付费向展商收取。

4. 展会布展前及撤展后自青岛港转至展品仓库，反之亦然

- a) 拼箱收费 **美元 131.00 / 参展商/票货**
- b) 整箱收费 **美元 279.00 / 20 英尺标箱或 40 英尺标箱**

5. 集装箱提/送柜费 **美元 355.00 / 20 英尺标箱 ; 美元 625.00 / 40 英尺标箱**

6. 集装箱落地/起吊 **美元 220.00 / 20 英尺标箱/次落地或起吊 美元 300.00 / 40 英尺标箱/次落地或起吊**

空运展品运输费率 (进 / 出馆)

由青岛机场至展台，含清关、运输送展台、暂存空箱、协助拆木箱、装箱和就位等现场操作，反之亦然。

- 1. 基本服务费 **美元 60.00 / 参展商 / 票**
- 2. 基本运输费 (常温非食品饮料类普通展品) **美元 1.00 / 公斤**, 以实际或体积重量,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美元 200.00 / 参展商 / 票货**
- 3. 机场服务费 (常温普通展品) **美元 0.40 / 公斤**, 以实际或体积重量,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美元 80.00 / 参展商 / 票货**
- 4. 展会布展前及撤展后自青岛机场转至展品仓库，反之亦然 **美元 131.00 / 参展商/票货**

** 机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实报实销加收 10% 垫付费收取。*

注意事项:

1. 每票空运均须通过总运单来空运。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美元 110.00 / 运单。**
2. 以上的海运及空运之运输费率并不含展台装饰及机械接驳等，如有特别要求，双方需另签协议，会加收费。
3. 若展品以合并形式发运，不论是海运或空运，展商或其运输代理必须载货单。
4. 对于 ATA 单证册的货物，**必须使用单独的分运单或提单来运输，且必须在运单上显示 ATA 的号码。**如有任何设备或演示模型等，请务必在展品清单或 ATA 单证册上提供正确的型号。**ATA 上所列明的所有品名都需要提供照片作为附件由 ATA 签发商会盖章并附在 ATA 总清单后。**请在货物发运前咨询安普特物流如何在 ATA Carnet 上显示正确的信息。授权委托书必须与 ATA 单证册一起提交并且有 ATA 持证人签字及盖章。

海关系统录入费

海关系统录入费 **美元 6.00/ 页，最低收费美元 100.00 /参展商 /票货**

检验检疫和海关查验费

检验检疫申报 **美元125.00/参展商/票货**

空运或散货 **总体积低于 3 立方米：美元 10.00 / 件；
总体积 3 - 10 立方米：美元 12.00 / 件；
总体积大于 10 立方米：美元 25.00 / 件；
以上最低收费美元 45.00 /参展商 /票货**

20 英尺集装箱 **美元 120.00 / 20 英尺箱**

40 英尺集装箱 **美元 185.00 / 40 英尺箱**

其它费用如**熏蒸或卫生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

电池、粉末、打印机墨盒、液体和凝胶等都属于航空公司管制物品，若展商无法提供适合空运的化工鉴定，**请务必在撤馆重新包装物品时将所有以上电池等管制物品取出不要打包。**否则展品会在机场安检扫描时被扣留并接受安检处罚。

海关临时进口保证金操作费

如货物无 ATA 单证册，需缴纳临时进口保证金，将产生海关监管操作费，需缴纳 1.0%到岸价/月的海关监管操作费，最低收费美元 **180.00/月/票/展商。**

到达青岛后及展会结束后产生的监管仓储费

所有的展品在进馆前及展会结束后将产生监管仓储费，仓储费用如下：

海运展品（5 天免费） **美元 1.50 /立方米/天，最低收费 美元 15.00**

空运展品（3 天免费） **美元 0.10 /公斤/天，最低收费 100 公斤**

超重 / 超大附加费

若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或超过**长 2.0 米 x 宽 2.0 米 x 高 1.75 米**，请提前联系安普特物流获取详细报价。只有主场运输才能在展馆的卸货区以及展馆内使用机械设备，例如手推车，液压车，铲车等。

贵重 / 危险品操作

如展品中有贵重（单价美元 10,000.00 以上）或冷冻冷藏或危险品，将加收 100%的附加费。展商须提前提供用公司信头纸打印的填写完整的表格声明在货物发运前回传安普特。

单证册签注费

如用 ATA 单证册作临时进口，ATA 单证册加签费为**美元 120.00 / ATA 单证册 /次加签**。对于所有空运回运 ATA 展品，海关将强制进行查验并产生额外查验费，按实报实销加 10%收取，**最低美元 135.00 每 ATA 每票**。

如用 ATA 单证册作临时进口，所有货物必须使用单独的 MAWB 或 B/L 发送。请在货物发运前咨询安普特物流，如何在 ATA Carnet 和运单上显示正确的信息。授权委托书必须与 ATA 单证册一起提交并且有 ATA 持证人签字及盖章。ATA 上所列明的所有品名都需要提供照片并附在 ATA 总清单后。ATA 进口的展品只能按照一整批做回运且不能分开回运不同目的地的港口或机场。

一般贸易完税进口贸易代理费

完税进口贸易代理费 **3% CIF 到岸价，最低收费美元 380.00 /参展商 /票货；**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海关核定到岸价的 30%加 10%代理费

申请进口免 3C 证书（如有）

申请进口免 3C 证书 **美元 550.00 / 参展商 / 次申请**

空运回运磁检费 (如产生)

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

磁检费 **美元 2.00 /公斤** (运单计费重量) , 最低收费**美元 200.00/运单**

备注

上述报价不包括：保险、任何上述未有提及的服务需求、海关和检验检疫局的查验费、非正常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09:00至18:00) 以外的加班操作、由于展商提交运输文件不及时所造成的在码头、机场货站/代理仓库的超时仓储费、疏港费、现场集装箱落箱/上车费、现场集装箱堆存费、需付给中国政府的关税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背书/加签费用。以上费用将按实际产生收取并加收10%代垫费。

SERVICE REQUEST FORM

SHOW NAME : AAF & CFT & VIV&Horti 2020
 DATE : 17- 19 SEP 2020
 VENUE & COUNTRY : Qingdao World Expo City, Qingdao, Shandong, China

Please kindly complete, scan & email this form to: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Room 2005, Modern Plaza Tower 1
 369 Xian Xia Road, Shanghai 200336 China
 Telephone: +86 21 6214 0090 Ext. 320 / Telefax: +86 21 6214 0091
 Email: felix.fe@aptshowfreight.com

(Please Circle)

1.	To arrange the transportation from the below address/ country to the exhibition booth or vice versa: Address: _____ Country : _____ Contact : _____ _____ Tel : _____ Fax : _____ E-mail: _____	INWARD	YES	NO
		OUTWARD	YES	NO
2.	To arrange transportation from arriving at the loading bay at the exhibition hall to the exhibition booth or vice versa	INWARD	YES	NO
		OUTWARD	YES	NO

Item No.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Bare or Packed	Dimensions L x W x H (cm)	Gross Weight (kg)

NOTE 1) If your individual exhibit exceeds 3,000 kg or L2.0 x W2.0 x H1.75 meter, we may have to conduct a cargo survey to facilitate our logistics planning.
 2)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exhibitor to arrange Marine (Transport) Insurance covering transport to the exhibition, during the exhibition, and the return of the exhibits to the original place, during the period the exhibits are handled by APT Showfreight, and also ensure that Transport Insurance is arranged for exhibits sold locally.

Company Name:			Signature:		
Person-in-charge:		Tel:		Fax:	

(If your exhibits' details exceed one page, please make a copy for continuation)

展览规则

入场资格

只招待业内和有关人士参观。未成年人及一般公众均不得进入。主办单位保留不准某些人入场或请其离开而不需说明理由的权利。为安全起见，展览会布展至撤展期间，参展商及其职员或其他人士都不得携带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进场。动物不得进入展馆或任何展位（例外：残疾人士的辅助犬）

残疾观众

所有残疾观众与普通观众一样可以参观此次展览会。我们真挚的提醒各位参展商，在展台的设计和展品的摆放上尽可能考虑到残疾观众的需求，如展位有台阶请设计一个斜坡通道，以方便轮椅观众进出展位。

观众预登记

鉴于 2020 年全国疫情防控要求，展会将严格执行“实名制”参观规定。我们建议每一位观众提前做好预登记，免去现场登记排队时间，并享受预登记特别福利。点击以下链接预登记：
<https://ali6.infosalons.com.cn/vscenter/visitor/vlogin.aspx?&exh=LSJRGTYR>。

2020 年 9 月 8 日 17:00 点预登记通道关闭。

安检设备

为了确保各参展商和观众的安全，所有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和观众必须在展馆入口大厅接受安全检查。在展览会期间（9 月 17-19 日），观众可以在上午 9:00 后进入展馆入口大厅，届时将是安检的高峰期，通常需要排队数十分钟才能进入展馆。为了确保参展商在观众抵达前先到达您的展位做好接待准备，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在此建议各参展商务必于每天上午 8:30 左右进入展馆登记大厅从而避开安检高峰，顺利及时地抵达您的展台。

展览期间的宣传推广

除了在展台内及已付款的广告张贴位和广告板外，参展商不得随意张贴宣传资料。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在任 何通道或靠近出入口的地方派发宣传资料等，这会影 响其他参展商并妨碍观众出入。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展台内，展商除非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否则禁止在展 馆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展览现场不允许任何种类的气球/小型飞艇，只有事先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才能将 气球带进展馆；未经许可将气球带进展馆的展商，承担清除悬挂于天花和展厅内气球的费用。**此外，本次展会禁止在展会期间使用（便携式）扩音器及穿着人偶服装进行宣传。**

摄影/录影/录音

严禁拍摄展位和展出的设备（除非是您自己展位的）。禁止在展馆或会议室录音录像。主办单位例外。新闻媒体（被正式认可的）经参展商允许可以，但仅在展览开放时间内摄影/摄像。在展览开放时间以

外对您的产品进行摄像必须经过主办单位书面批准。摄像的书面请求应在展览前递交给主办单位。参展商应在展览前或展览后进行摄像时雇佣保安。

音量控制

在展期中，为确保展商能在其展位内更好的进行贸易活动，展商展台禁用音响备。展商应将展台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如展台分贝数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把音量控制在规定要求的 70 分贝以下。否则主办方有权切断电源并没收噪音控制押金和展商的搭建押金。

抽奖

公开抽奖活动可以在展位内进行。根据消防安全的规定，不得堵塞公共走道。我们建议您在展位里张贴获奖者的名单，而不是当场公布获奖者。

骚扰其他参展商

禁止骚扰其他参展商，否则可能被逐出展馆。

禁烟政策

展馆、会议室和大厅全面禁烟。

酒类饮料

出于确保安全的考虑，搭建和拆除期间禁止在展馆内饮酒。

展台清洁

在展期中，主办单位将安排常规清洁工作（不包括参展商自行搭建的展台）。参展商展台的清洁工作是由其搭建商负责的。标准展台的清洁工作由指定搭建商负责。在搭建和撤馆期间，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需负责拆除并清除展台的结构物、垃圾等。

此外，在展商进馆搭建前须交纳安全施工押金：100 平米以下 10,000 元/展位/展期，101-200 平米 20,000 元/展位/展期），超过 201 平米 30,000 元/展位/展期）

危险物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会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除非另经主办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1. 不得在展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2.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与主办单位同意的地点。
3.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4.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故有任何以为，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 有关部门报批。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4. 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尤其是弹力布，所有展台内地毯必须符合 B1 级难燃型标准，其它材料也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方可进行搭建。

展品的搬运

1. 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展馆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载重量为 5 吨以内的卡车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载。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 米，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2. 有关物品的货运事宜请直接与指定货运商或者各自的货运代理商联系。
3. 在物品的搬运过程中，当主办单位无法接受货物时，或其他任何人无法代替收货时，展商必须安排指定代表到其展台来接收货品，此后对货物的看管责任需展商与其代表协商。
4. 撤馆期间，所有遗留下来的无人照看的展品和布展用品将被视为放弃；而由展商自行转移的物品在转移过程中遭受的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所有物品在经过安全检查处时必须放置于橡塑的手推车内。
5. 参展商如果委托运输展品直接到达展馆，请不要将到达时间定在搭建时间之前。参展商及其委托人或者搭建商 应按照主办单位提供的入场时间，自行将展品运入场。如果展品在馆内标准展台都搭建起来后才到达展馆，可能会难以搬运、安装
6. 请注意，如果参展商在展馆内需要机械服务，请与指定货运商联系。任何由非指定货运商提供的铲车、起重机、平板车都是禁止在馆内使用的。

清关

所有进馆的货物及展品必须就此与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进行核对。请注意，那些未经清关的货物及展品一旦进馆，将不允许离开展馆现场。通常情况下，展馆内的展示品、文具及饮料不征收税款。如要运出任何纪念品，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为了维护展览秩序，除了给顾客及服务人员的少量小礼品外，我方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展览期间，所有发布的文稿、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首先由中国海关审核。我方建议将所有预计在展览期间发放的宣传手册、传单、手稿及其他任何材料和文件一式两份在展前两个月通过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转交给当地海关。

小费

主办单位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 中均不接受小费。

失物招领

若您在展馆内拾获任何物品，请送至展会问询柜台或主办单位办公室。

餐饮与花草

场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未经场馆同意，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

不可抗力因素

当展会未按日程而提早停止或推迟结束，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如自然力包括但不限于风暴、台风、暴雨、地震、火灾、水灾或展馆倒闭等超出主办单位权限的事发生；或者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如因参展商违犯中国的法律而受到中国法庭或其他中国政府部门、有关权威组织、展馆的起诉，主办单位与其签定的合同将被立即解除而且不退还任何已付的款项；参展商如果忽略任何法定规章、反对主办单位的领导，合同将被立即解除，同时主办单位不退还任何已付的款项。因此，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主办单位有权保留款项即使合同解除，而参展商仍将为货物支付保险费。

知识产权

为保护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专利权，维护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参展单位在本次展览会期间，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有侵害其他专利权的行为，可委托本次展览会设立的法律顾问处进行调查和交涉。

第一条 为保护“第十一届中国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以下简称“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之合法知识产权，保证本次展会合法、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参展单位在本次展览会期间，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有侵害其合法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可申请本次展览会特设之法律顾问进行现场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之承担处置任务的“法律顾问”是指由本次展览会组委会委托之相关律师事务所及该所执业律师。

第四条 有权提出现场处置申请人包括：

1. 专利权人、商标权人
2. 在中国境内创作完成作品或根据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约定而在中国依法应予版权保护的著作权人
3. 享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在先权利人
4. 上述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
5. 其他经审核有权提出申请的人

第五条 申请人应提交之文件、资料

1. 证明其是系争知识产权权利人且该项权利在提出申请时仍然有效的证书、证明或其他书面文件
2. 如提出申请的人是系争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则除前述规定文件外，还应提交其系该项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文件
3. 应现场处置人员的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样品等；如申请人提交之资料不符合前述规定，其现场处置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六条 现场处置的程序

1. 现场处置人员审查申请，决定是否受理
2. 受理申请后，进行现场初步调查，对被控侵权方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作出规定
3.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根据侵权人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置措施；如无法对侵权行为性质作出现场认定，或认定不构成侵权的，给申请人以必要的说明

第七条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

1. 询问相关人员
2. 现场检查被控侵权产品
3. 责令被控侵权人将经初步认定为侵权的产品撤展
4. 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拍照等以收集、固定相应证据
5. 应申请人的要求，如实出具现场调查记录

第八条 本《办法》与展会的招展单位发出的其他招展资料等一并送达相关招展对象，任何单位如最终决定参加本次展会 均将视为接受本《办法》的约束，并保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益，配合现场处置人员的工作

第九条 现场处置人员依本《办法》进行的现场 处置行为均系本次展会组委会的合法授权行为，现场处置人员根据本《办法》出具的《现场调查记录》视为本次展会组委会出具。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次展览会组委会所有。

展商责任与义务

监督及管理

为加强进撤馆期间的安全管理，所有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提交《**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一职必须由参展公司全职雇员（非指定搭建商或者其他公司人员）担任，在施工期间起到监督作用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主办单位对本参展规定未明确做出规定的相关展览事宜和问题保留最终解释权。主办单位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参展规定事项，修改前后的内容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参展规定事项的内容有任何修改和添加，主办单位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参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其独立的判断、权力和授权，拒绝或禁止任何参展商的全部或部分展示内容，或拒绝任何参展商及其代表继续参展。其他规定和注意事项请参见您的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违规和处罚

严格遵守参展规定是每个参展商的责任。所有参展商都必须于展前完整阅读 VIV Qingdao 2020 展商手册所有的参展规定。到达展览现场前，参展商可以就任何问题联系主办单位。如果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理多次违反参展规定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且参展商无权获得已支付的展位费的退款。

对于一些参展商而言向主办单位申请租赁标准展位可能会更方便和经济，如果您想申请租赁标准展位，可于展前联系主办单位。

展位未使用

参展商若没有使用其订购的展位，将无法获得退款。所有展示系统、设备和产品必须在 9 月 16 日 22:00 前安装完成，否则主办单位将以维持展览现场整齐美观的目的回收展位。若参展商没有事先将取消展位通知主办单位，将失去订购次年展览展位的优先权。

参展商的责任

如果因展位搭建施工不当展馆设施或邻近展位造成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馆的柱子、墙面或地板上使用油漆、粘胶、烤漆或其他涂层。如果展馆的任何部分遭到破坏或损害，导致参展商不能部分或全程展出；或者如果由于罢工、天灾、国家紧急行为或其他任何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无法部分或全程展出的，参展商无权向主办单位主张赔偿权利。

除了在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列明的规定以外，VIV Qingdao 2020 参展规定事项是基于对所有展览当事人（参展商、参观者、服务提供商、展馆管理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全面考虑而制定的，并在整个展览过程中对所有当事人有效。

责任限制

主办单位在此提醒参展商注意展位申请表（代合同）背面的责任限制条款。参展商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不遵守任何一条展览规则，将被剥夺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将不退还任何已付的参展费用。主办单位

有权在其认为有必要维持展会的秩序时，变更和修正规章，增加额外的条例，只有主办单位才能发表对此的不同的意见与辩解，以及规定展商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胸牌

展商胸牌

0. 鉴于 2020 年疫情防控要求，展会将严格实行“实名制”参展参观细则。请您务必填写真实的姓名和证件号码完成展商胸卡登记，请务必携带与登记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身份证）至展会现场换取参展证件。如身份证件与登记信息不一致将影响您的入场。

1. 所有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商及其职员无论何时都必须在展馆内佩戴参展商胸牌，任何在展馆内没有佩戴胸牌的人员可能被要求离开展馆。

2. 出于参展商的权益考虑，每家参展公司能申领一定数量的免费胸牌。详细请登录《展商自助服务系统》查询

3. 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登录官网-观众预登记，申领观众胸牌。

4.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观众胸牌。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牌。为保证嘉宾在到达展馆前拿到胸牌，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规定日期前进行观众在线预先登记。关于预先登记的详细信息将公布于网络，请访问：<http://www.vivworldwide.cn>

5. 参展商胸牌不发放给与展览无关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出版商、供应商、商贩等。

6. 参展公司及其职员、代表机构或任何通过参展公司进入展馆的人员不得就未执行本条规定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主张赔偿权利。

7. 任何随意涂改的胸牌将视为无效胸牌。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片代替胸牌。

8. 严禁参展商及其职员使用虚假身份，或不正当地使用胸牌与任何其他方法、装置来帮助未获批准的人员进入展馆。一旦发现此类现象，参展商及其职员或代表机构都将会被禁止进入展馆，主办单位不承担参展商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退还任何参展费用。

9. 任何人如未经合格登记进入展馆，或帮助未经登记的人员进入展馆都是违反规定的，可能被要求立即离开展馆。

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在整个进馆/撤馆期间，所有搭建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展馆内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该胸牌在展览开放期间无效。搭建工作人员胸牌仅提供给参展商的员工及其指定搭建商，通常包括设备技术人员、展位搭建和拆除人员，以及在展出设备进馆/撤馆期间必须在场的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具体搭建工作人员胸牌办理流程，详见[《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展位的配置及运用

1. 主办单位拥有分配展位的权利，所有突发性的决议都是有决定性的。当主办单位认为是必须时，主办单位有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展商，以便展商正常工作。

2. 参展商对所定展位位置、面积应是明确的，应尽早与主办单位达成一致。任何形式的转租、分配或放弃展位都是不允许的。

3. 在布展及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关闭任何非依据常规而运作的性能危险、音量嘈杂的机器设备及特殊设备。当参展商及其代表不依据常规工作，或有不当行为产生时，参展商及其代表必须采取正当强制性的措施。对拒不执行指示的展商，主办单位可运用法律手段将其机器设备、特殊装备及那些行为不端人员转移出展会场地；对他们在转移途中蒙受和遭到的损失，参展商将得不到任何赔偿。

展台的使用

1. 会展期间，展台必须时刻有人看管。参展商及其到会工作人员应在开馆前半小时到达自己的展台并在闭馆后半小时内离开展馆。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代表人负责。

2. 展商及到会工作人员不能在展馆内的任何地方兜售展品及货物。

3.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展馆内的有关活动是有害于公众，或影响了其他参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此及任何有扰乱性及有害的设备进行禁止，如：陈列的视听设备放置不妥当，音量过高等。

4. 参展商所有展品的特殊材料应受到限制，包括重量、地面承重及尺寸，应先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展品的重量不能超过展馆的地面负重能力 3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地面负重应减去 50%。因货物超重而造成对建筑物或展馆内任何地方的损坏，参展商应对此进行全部赔偿。参展商遇到有关展品重量的特殊问题时，应事先与主办单位接洽，主办单位将给予尽可能的帮助。

5. 所有作演示的设备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展览中运行的设备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并用中英双语清楚标明“请勿触摸”等字样，置于防护栏/设备周围等明显的位置提醒观众。如有展商有演示机器设备之需，请先提供主办单位有关其运作情况的详细书面说明。演示设备及器具仅能在展商所租用的区域内，并由专业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专业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管，以避免故障/事故的发生。参展商必须做到充分的消防准备，保证其他参展商、观众、展馆及主办单位等的安全。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6. 搭建布置展台必须在展会开幕之前完成；展会期间要搬运、修理或交换物品或附加材料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后，才能进出展馆。

7. 在展览会闭幕前，任何海外展品不能擅自转移出展馆，必需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8. 参展商的展示活动不得阻碍走道或邻近展位的出入，任何展示应清晰、专业，并和展出的产品相关。解说人员、制造特别效果的装置、表演人员、机器人等解说或展示活动均禁止在公共通道上进行。展出产品和展示活动仅仅限于展位以内，不得造成公共通道阻塞。设备/家具在任何时间均不得放置在公共通道上。

9. 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派发产品资料、样品及其它各类资料。严禁在展馆入口处、登记区域、研讨会教室或其它公共区域内（包括展馆设施、指定酒店等）派发公司介绍或做任何推广。任何在参展商展位以外被发现的广告单页、宣传手册、指示牌，都将被主办单位清除。主办单位认定的大会指定赞助商除外。主办单位保留该项目的判断权和最终解释权。

10.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通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正常的人流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观众聚集而造成人员拥堵，从而引发安全隐患。

11. 除在展位内，参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内分发任何物品（含样品、纪念品等）。主办单位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

12. 展位招待酒会/聚会：在展位内举行的招待酒会/聚会必须在展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

出 申请并获批准。

13. 照明：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禁使用对展览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具有潜在危害的灯光，如激光或者紫外线需遵守使用规定并通过主办单位的批准方可使用。主办单位保留该项目的判断权和最终解释权。

安全

1. 主办单位将在展馆内提供保安进行巡逻。但是，展商仍应注意展品的安全，尤其在展期的最后一天。在展览会开始之前、之后及展期中，请确认您展台内物品的安全，尤其是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赁的设备。

2. 我们提醒展商：每天展览结束时是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丢失的高发期。由于该展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展商应对自己的物品负主要责任。对于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主办单位不负有责任。

3. 主办单位仅提供展厅内的一般性保安服务。展览举办期间，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览开放时间进入展厅。

4. 展厅内所有工作人员均须佩戴胸卡，参展商可在主办单位服务台领取入场证及临时出入证。

5. 如贵公司的展品非常贵重或易损坏，贵司希望雇佣保安人员于非展览开放时间看守贵公司的展台，请与主办单位联络。请注意：参展商不得安排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负责该项保安工作。

6. 参展商工作人员最迟必须于展览会开放前三十分钟到达展台，并于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离开。

7. 为安全起见，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开放时间搬进或搬走任何展品。

8. 如有盗窃或损害发生，请立即前往展馆派出所报案。